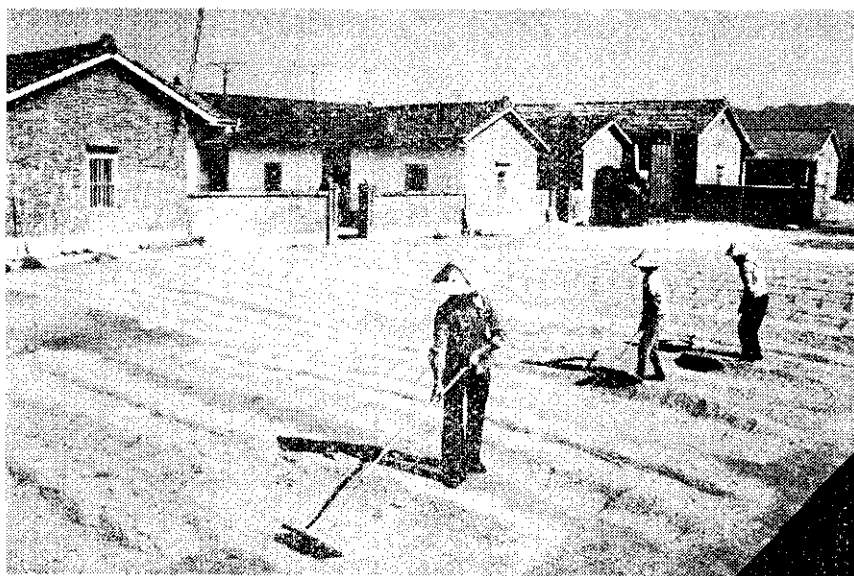


糧食局積極幫助農民 增加稻米生產

糧食局職掌全省糧政，秉承中央決策及省府指示辦理稻米生產計畫、收購稻穀、生產資金貸放、公糧儲運、加工、配撥、外銷、民食調節及糧食管理，糧價調整及食鹽供銷等事項。茲將糧食局執行現行糧食政策所辦理的主要業務，簡介於後：



稻穀豐收

(一)充分供應化學肥料

(1)化學肥料之供應

台灣地區農用化學肥料除白糖甘蔗、香蕉、柑桔所需肥料分別由台糖公司與青果運銷合作社辦理配銷外，稻作及其他各種雜作所需肥料均由台灣省政府糧食局負責統籌供應，透過基層農會配予農民。其中稻作肥料由農民自由選擇以貸放方式或以現金或稻穀折價購領，雜作肥料則一律規定以現金配售。

糧食局對於化學肥料的策劃供應，一方面必須配合政府農業生產計畫，自國內外採購適時供應，一方面必須配合國內化學肥料生產計畫，以各種方式予以推廣施用。同時積極指導農民適時、適地、適量施用，以發揮最大增產效果。因此糧食局負責統籌供應化學肥料，實與國內農業增產，肥料工業發展及農民之利益息息相關。

糧食局統籌供應的化學肥料，1年分為兩期，每期約60萬公噸，全年共約120萬公噸。每年先由經濟部肥料小組訂定全年肥料供需計畫與各作物每公頃分配肥料標準，然後由糧食局通知鄉鎮農會調查農民需肥資料，報由所屬各管理處核轉肥料運銷處訂定之肥料分配計畫與運輸計畫，一面將肥料運至各基層農會，一面以電腦作業開發配肥通知單，寄送基層農會轉發農民憑單繳款購領肥料。

(2)辦理肥料服務到家作業

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達，農村勞力普遍缺乏，糧食局為節省農民往返領肥時間、勞力與運費，特倡導農會辦理肥料服務到家作業，工作內容包括兩項：(1)由鄉鎮農會訂期派員到各村里辦理配肥手續。(2)接受農民委託代運肥料到家或指定地點。

此項作業，糧食局自61年開始試辦，經65年倡導

鄉鎮農會辦理以來，頗受農民歡迎並獲各方好評。68年起政府為加強服務農民與減輕農民負擔，對肥料服務到家原由農民自行負擔的運費予以補助，實施後，此項作業績效大幅提高，農民受益良多。

㊦化學肥料之運輸

台灣地區所需農用化學肥料，在一般情況下，除氯化鉀一種係由國外輸入外，其餘各種肥料均係由國內自行生產供應。由國外輸入的肥料，根據預定到船日期，事先由糧食局肥料運銷處參酌各地區需肥情形及港口倉庫容量等狀況，決定卸船港口，並通知各有關單位準備接卸、運儲，一俟船隻到港，即由糧食局當地管理處會同港務局接卸，按肥料運銷處擬定的運輸計畫，洽由鐵路局配撥車台直接配運送達各鄉鎮農會倉庫。如運抵港口的肥料，配運後尚有剩餘時，則先運至各內線倉庫暫儲。由國內生產的肥料，則直接自肥料廠提運後，發送至各鄉鎮農會或疏儲於各內線倉庫，以應及時配發農民施用。

近年來由於肥料分配數量逐年增加，運輸業務益見繁重，為配合國內交通設備及倉儲容量，並顧及施肥時期，特根據肥料分配計畫，商承各交通運輸機關密切配合，並採取下列各項有效措施：

(1)擴充儲肥倉位：年來肥料配運數量逐漸增加，各鄉鎮農會倉庫及肥料運銷處自用的各內線倉庫均感不敷，勢非增加存儲容量，不足以應需要。經糧食局先後會同過去的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及現在的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補助各地鄉鎮農會興建倉庫，以增加肥料包容量。統計目前由糧食局各管理處直接管理的內線倉庫容量約有20萬公噸，及由各鄉鎮農會管理的倉庫容量也約有20萬公噸。但與每期肥料的配銷60萬公噸相較，倉容仍感不足。

(2)優先配撥火車：過去火車運輸，多係就地委託請車託運，但因裝運的時間不定，且獲配車台不多，無法按照預定計畫發運肥料，嗣經建議自62年起成立“交通處肥料小組”計畫、協調肥料運輸事宜以來，每天配車量平均在3,000公噸左右，使肥料得能迅速運達鄉鎮農會倉庫備配。

(3)預運應配肥料：各種肥料每期配出數量約在60萬公噸左右，如按每天平均運輸3,000公噸計算，須200天始可運畢，為趕應及時施肥需要，因此在開始分配肥料之前，即將所需肥料先行陸續預運至各鄉鎮農會儲存，既可及時分配，又能調節倉位。

(4)改進東台運輸：東台兩縣因地理環境較為特殊，肥料難以大量裝運，北迴鐵路通車以後，因東線鐵

路尚未拓寬完成，每天在南華站轉駁各種貨物僅限上、下行各60公噸，肥料運輸仍感困難。近年來為配合此種特殊環境需要，決定將運往東台的肥料，按照西部辦法實施計畫配車，期使每期肥料，能於施肥期前運達東部鄉鎮農會倉庫。

㊦化學肥料包裝用袋

化學肥料包裝用袋，以前係用紙袋、草袋、塑膠袋、及尼龍布袋包裝，在運輸過程極易破損或漏失，導致肥料時有發生欠重、損耗或受潮變質等情事，農民反應欠佳。嗣經糧食局建議，台灣肥料公司及高雄硫酸銨公司等生產單位採納，改用化學纖維編織袋（即PE淋膜編織袋簡稱PE淋膜袋及PP編織袋）包裝，並每包一律改為40公斤裝以來，農友甚表歡迎。茲將各種肥料所用包裝用袋名稱列下：

- 1.硫酸銨肥料：用PE淋膜袋。
- 2.過磷酸鈣肥料：用PP編織袋。
- 3.尿素肥料：用PE淋膜袋或PP編織袋內襯PE膜袋。
- 4.各種複合肥料：用PE淋膜袋。
- 5.氯化鉀肥料：用PP編織袋。
- 6.硝酸銨鈣肥料：用PE淋膜袋。

(二)擴大水田經營規模 改進耕作制度

為配合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政策及農業區域發展計畫之執行，與農發會、農林廳共同策劃執行，透過農民組織，以村里為範圍，育苗中心為核心，將推廣區內的全部面積視為一個農場經營單位，以擴大經營規模，並配合水利灌溉系統，依據各地區農業自然條件



規劃的輪作制度為主幹，以農場經營及農機利用來規劃，作有計畫推動全面機械化栽培，並加強辦理委託經營，以獎勵自耕地面積過小或勞力不足的家庭農場，委託專業農戶經營管理，促使小農及兼業農，得以離農而不離村安心從事農業外的工作，藉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使農民所得提高。同時配合政府推行稻米計畫生產政策，騰出部分水田轉作雜糧，藉耕作制度的改善，建立1年3作（水稻——水稻——雜作，水稻——雜作——雜作）的輪作制度，輔導農民改進農場經營型態，增加雜糧生產，提高雜糧自給率，並謀求單位面積期作產量及全年收益之提高。計全省辦理81處，兩期作面積23,600公頃。

(三)補助農民交換優良稻種

糧食局為鼓勵農友種植優良稻種，繼續以1:1.1比率（即由糧食局補助15%的稻穀）向經營採種田農戶經收檢查合格的優良稻種後，再以1比1的比率，交換給農戶種植、或按政府公告當期稻穀計畫收購價格出售給稻作農戶種植。如農戶稻作受災害無現穀可供交換優良稻種者，亦可申請免息貸放稻種，俟收穫後繳還稻穀。各地農戶如果需要稻種，請趕快向當地農會以現穀交換或按當期收購稻穀價格以現金購買所需稻種，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自己的收益。

(四)推行全面稻種消毒

糧食局為使農民普遍實施稻種消毒，預防稻熱病、稻苗徒長病及胡麻葉枯病，70年1期採購大量稻種消毒藥劑30%佈生乳劑補助各地鄉鎮公所或農會，免費分配農民實行稻種消毒，請農友們使用糧食局免費贈送的藥劑，並利用補助購置的大型塑膠桶，推行共同消毒稻種。

(五)免費贈送有機磷解毒特效藥“巴姆”

糧食局為使農民安心使用農藥，防治病虫害，以利糧食生產，特購進有機磷劑解毒特效藥“巴姆”，分配各地鄉鎮市農會及衛生所（包括山地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隨時免費供應中毒農戶施救，如農民使用有機磷劑不慎中毒，請立即向附近農會或衛生所申請領用“巴姆”，立刻找醫生急救，如中毒較輕，注射一針即可痊癒，中毒較重者，注射二針解毒劑後，每隔30分鐘再注射一針，至脫離危險為止，效果極

好。

(六)辦理水田試用穀穀增產示範

糧食局為積極協助解決穀穀處理的困難問題，經依據中興大學試驗穀穀利用結果所推介的使用方法，於69年1期作在台南等9縣選定50公頃農地，補助農民辦理水田試用穀穀增產計畫，每公頃稻田於春耕時將20公噸穀穀均勻撒布田面，灌水犁入土中整地後插秧，所需費用由糧食局酌予補助。試辦結果，稻作的生育及抗病虫害程度均較一般稻田良好，深受農民歡迎。70年度計畫在全省15縣選定300公頃擴大辦理示範，藉使農民仿效實施，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及收益，並協助解決穀穀處理問題。

(七)貸放免息米穀生產資金

本局為協助農民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減輕負擔，解決生產資金的困難，辦理免息米穀生產貸款，凡種植稻作而缺乏生產資金的農戶，都可以向當地鄉鎮承辦農會辦理貸借此項免息米穀生產貸款，並應在當期稻作收成後以稻穀償還。現在將本項貸款的辦理要點分別簡單說明如下：

(一)農戶申請貸款只須以口頭向當地農會聲請，並覓妥稻作農戶2人作為連帶保證人，（貸款金額在1萬元以下者，其連帶保證人放寬由稻作農戶1人保證。）於貸款借據（用紙在農會免費供應）內分別親自簽名或蓋章後即可貸借，不要抵押，同時免收利息。

(二)貸款日期，每年分兩期辦理，第一期自1月1日起，第二期自7月1日起分別開始貸放。惟為適應各地實際需要，得酌情提早分區調整貸放日期，並於每期辦理貸放前在各大報刊登公告，同時另行印發宣傳單交由各農會分發各農友。



(三)貸款金額：按農戶種植稻作面積計算，其計算標準每期由糧食局於貸放前另行公告。

(四)償還稻穀期限：應於各地當期稻作收成時償還，惟最遲不得超過糧食局規定各地區截止日期。

(五)償還稻穀折價：分別依照貸款農戶之各該縣市隨賦徵購稻穀價格計算折收稻穀。

(六)償還稻穀標準：一律以標準稻穀繳納，不予放寬標準驗收，如無標準稻穀可償還者，應由貸款農戶自行委託農會易地代購繳還。

(七)逾期償還違約金：自償還期限屆滿的次日起，按日息0.06%計算，並按貸借當期隨賦徵購稻穀價格一併折算稻穀繳納。

(八)農戶應償還糧食局貸放各項物資或資金尚未清償以前，不得再申請貸借此項免息貸款。

(八)增購水稻聯合收穫機擴大辦理國軍機械化助割

糧食局自62年辦理國軍協助農民收割水稻以來，對協助農村解決勞力不足的困難幫助很大，深受農民歡迎感激，為期儘量節約兵力，並對更多農民提供助割服務，經已增購聯合收穫機總數至 200架。於69年一期提供100架，第二期起每期可提供200架供國軍助割使用。今後除可減少助割兵力外，並對平抑農村雇（包）工割稻工資，減低生產成本及增加農民收益，更有顯著幫助，希望獲得國軍助割的農民，每期及時向當地鄉鎮公所申請，當依烈屬、征屬、低收入農戶、一般農戶的優先順序，核定助割對象。

(九)計畫收購農民稻穀輔導農會收購農民餘糧

政府為維護農民收益，提高農民所得，自63年第一期起籌措大量資金，設立糧食平準基金，在每期稻作收穫前按估計當期稻作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訂定稻穀收購價格，公告實施，稻作收成後，如稻穀市價低於公告價格時，即運用糧食平準基金按公告價格辦理收購農民稻穀，辦理以來，對維持穀價平穩，鼓勵稻米生產，均有顯著績效。

自66年一期起，為照顧中小農戶的利益，收購農民稻穀，改採計畫收購方式辦理，按每公頃 970公斤收購，但為穩定穀價，維護農民收益，另自67年第一期起按高於市價輔導各地農會收購農民餘糧，此項餘糧收購，係按農民實際餘糧數量辦理，因此農民當期

如有餘糧，均可向當地農會出售，以69年第一期為例，該期稻穀總生產量原計畫 155萬 5千餘公噸，扣除農戶自食糧、種籽、以及繳納田賦等稻穀後，農戶餘糧約 118萬 5千餘公噸。

政府計畫收購本期稻穀為32萬 2千公噸，加上隨賦征購稻穀11萬 5千公噸，合計為43萬 7千公噸，農戶剩餘稻穀數量為74萬 8千公噸，但政府目前除計畫收購外，另輔導各地農會收購農民餘糧，其每公頃收購數量，係由糧食局各地管理處參酌各縣市稻穀生產量情形，分別訂定收購數量，辦理收購（每公頃收購數量最高 3千公斤，最低 1千 2百公斤），如以各縣市本期實際種植面積按上述各縣市每公頃收購餘糧數量計算，全省（包括台北、高雄兩院轄市）可收購餘糧 81萬1,814公噸，超過上述農民實際剩餘稻穀數量 74萬 8千公噸，農民如有餘糧，均可按目前所訂輔導農會收購農民餘糧價格，向當地農會出售其餘糧。

(十)編造農戶耕地資料卡，以利配肥，收購稻穀及貸款業務之推行

過去各地鄉鎮農會承辦糧食局分配肥料，收購稻穀，以及各項貸款業務，因農會及其他單位無農民確實耕地資料可資依據，致時生爭執，有影響農民利益情事。糧食局為顧及農民權益，避免農會與農民發生糾紛，經研究決定編造農戶耕地資料卡一種，作為今後各農會辦理上述各項業務的依據，並列為糧食局當前重要業務措施之一。此項農戶耕地資料卡內容的記載，係根據各地戶籍與地籍機關登記的資料編製，而後交由各地鄉鎮農會與農民核對。為求工作順利進行，請農友與當地農會合作，俾早日建立可靠資料作為各農會辦理上述各項業務的依據，以利業務的推行。

(十一)輔導民營工廠辦理白米小包裝銷售

糧食局為促使食米零售現代化，縮短產銷流程，減少中間轉接層次，確保食米衛生品質，防止偷斤減兩，保障消費者利益，69年經與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聯合在稻米生產地輔導碾米工廠 5家，裝設自動包裝機，包裝食米上市銷售，已獲消費者良好反應，擬即計畫逐漸推廣，以改進食米銷售方式，確保國民利益。